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6月6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蒲加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2021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蒲加顺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崔洪明先生、王林狮先生、矫劲松先生、

王乃华先生及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会议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50 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